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30309-2号

目 录

| | |
|-------------------------|---|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 |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股份”）《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奥雅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雅股份《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雅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雅股份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奥雅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 号）同意注册，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45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8,856,094.3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4,593,905.65 元（含超募资金 11,272,405.6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782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652,312.4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3,561,082.7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34,556,226.71 元（包括收到的理财收益、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等），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4,556,226.71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34,556,226.7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1年2月28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方式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 活期存款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 667001698 | 713,788.03 | |
|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 755920124410306 | 9,402,130.42 | |
|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78240188000156853 | 4,440,308.26 | |
| 活期余额存款小计 | | | | 14,556,226.71 | |
| 存放方式 | 委托方 | 受托方 | 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现金管理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 667001698 | 170,000,000.00 | 大额存单 |
|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海岸城支行 | 637496169 | 30,000,000.00 | 大额存单 |
|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海岸城支行 | 637495490 | 20,000,000.00 | 大额存单 |
| 现金管理余额小计 | | | | 220,000,000.00 |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 | | | 234,556,226.71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3,652,312.42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限制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余额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639,669.1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76,660.50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及相关公告。

4、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海口为“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及相关公告。

5、募投项目的内部结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



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内部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及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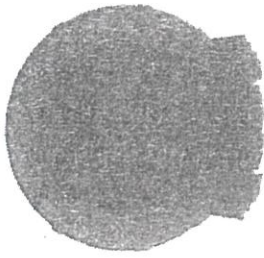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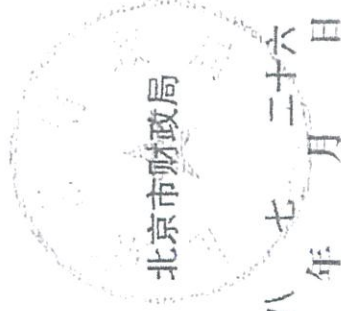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皇嘉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深圳 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扶交亮

男

1977-08-04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43042177080406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511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扶交亮
4403002511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